**中華工程教育學會**

**「教學傑出獎」遴選暨獎勵辦法**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　　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　　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　　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1.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受認證學程重視教學，獎勵教學卓越之教師，並宣導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教學和評量，以提昇國內工程及科技教育品質，進而促進與國際接軌，特訂定教學傑出獎遴選暨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由本會教育發展委員會，秉持公平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，辦理各項遴選作業。
2.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一、為通過本會認證學程之專任教師。

二、受任教之學程主管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。

三、具備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。

四、教學成效傑出，具備影響力者。

1. 申請文件如下：
2.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教學傑出獎申請表。
3. 任教之學程主管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函一封。
4. 教師基本資料（含任教學校提供之教師近期教學評量結果）。
5. 近五年內彰顯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精神之教學歷程，含課程大綱、課程自我評估及教學成果等，以佐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。

（二）教學成就。

（三）教學成就之影響力，包括以下事蹟：

1.個人成就：對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的影響等。

2.提倡教學卓越：對同儕或校際教學活動的支援及影響等。

3.持續發展：持續參與、推動及研究教學精進相關活動及議題等。

五、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。

1. 教學傑出獎之獎項至多十名，各頒發本會教學傑出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2. 本獎項每二年舉辦一次，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3. 申請辦法公告:本會於辦理年度前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告申請辦法。
4. 申請：申請人應檢附第三條所列文件，於辦理年度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前（遇假日順延）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本會。
5. 初選：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初選小組，進行申請者之書面審查，並就資格符合之申請者中，遴選出至多十五名入圍者進行決選。
6. 決選：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決選小組，邀請決選入圍者至本會說明其教學歷程與成果，必要時得由決選小組進行實地訪問，決選出至多十名並將決選結果與建議名單送理監事聯席會確認。
7. 得獎公告：遴選結果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會員大會表揚獲獎者。教學傑出獎獲獎者其教學傑出相關事蹟將同步公布於本會年報、網站及其他相關文宣。
8. 教學傑出獎獲獎者應配合本會辦理相關活動，展示其教學成果及分享其教學歷程，必要時得進行專題演講以為推廣。
9. 申請本獎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10. 獲獎獎金須依相關規定扣繳，獲獎者需申報並繳納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供核對用。
11. 教學傑出獎獲獎者不得再次申請本獎項。
12. 凡申請本獎項即視同同意本會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13.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